



視死如歸？

菲律賓馬尼拉香港旅客被脅持事件發生兩個多月，透過電視直播目睹血案發生經過的香港市民，對於這次最終釀成九死七傷（包括行兇的槍手Rolando Mendoza）的慘劇仍然歷歷在目。尋常百姓無形中集體上了一堂生死教育的課。當時正值政府從7月初開始為期三個月就骨灰龕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然而當局雖有解決陰宅供求失衡之意，市民也迫切需要身後安居，但根據殯儀業界自行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諮詢內容卻不甚了了；在沒有公眾各界廣泛積極參與討論的情況下，骨灰龕位嚴重短缺及有欠監管的問題，能否得到合情合理的處理頗成疑問。今期除了分析骨灰龕位政策的建議，也訪問了幾位在不同專業崗位服侍臨終病人及家屬的信徒，並從神學角度探討死亡的悖謬性。

香港的殯葬過程素來為人詬病，每遇親人去世，家屬除了面對心靈傷痛，更要處理眾多繁瑣的世俗和宗教程序，甚至即使願意花費大量金錢，也未必能將喪事辦得安心滿意，令離世者人生最後一程走得尊嚴。多年來公眾殯房和墳場事故頻生，遺體火化爐處理量飽和，而新建公眾骨灰位早已跟不上估計每年約49,200宗的火葬數目，以至傳媒不時發出港人「死無葬身之地」的警號。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指出：「在此期間，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以發展新的公眾骨灰龕設施。然而，根據以往的經驗，每當政府就這類發展計劃作地區諮詢時，不少區內居民和有關區議會均會提出反對。過去數年，因此而擱置的公眾骨灰龕發展項目，涉及超過240 000個骨灰龕位。」言下之意，政府在公營骨灰位供應上並無失責，只是地區的反對聲音太強，令當局一籌莫展。但若

政府願意公開承認骨灰位短缺累積竟及廿萬之數，各主事官員豈非不免難辭其咎？

到底食物及衛生局目前建議的對策，有否對症下藥、能否解燃眉之急？教會除了責成政府增加公眾骨灰位供應，加強監管殯儀行業，或甚至自籌基督教「一條龍」殯儀服務，還可以有甚麼其他的使命和角色？

骨灰龕位的供求和公義

在供應方面，政府建議所謂「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意思是骨灰龕作為社區的必要設施，不同地區都應該承

本期內容提要

- 骨灰龕位的供求和公義 頁1-4
- 教會與離世者同行 頁4-9
- 神學反省 頁9-12



擔發展的責任。因此，政府已初步選定分佈在七個地區的12幅用地，研究它們發展骨灰龕的可行性及合適性，並在諮詢文件中臚列出這些選址供市民討論。政府亦會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宗教團體擴充現有的骨灰龕設施，合適的工業樓宇也可以循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契約的條款，改建成多層的骨灰大廈。不過，原址擴建會引起春秋二祭人流和交通量的負荷百上加斤，因此也未必是最佳的選擇；同樣的考慮也適用於大型骨灰大廈的構思。而且，諮詢文件沒有透露有何實質的支援政策，以方便這些擴建或改建計劃的推行，例如如何協助設施提供者面對社區必然出現的反對聲音。

在需求方面，政府引入「骨灰龕設施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鼓勵市民將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指定海域，食物環境衛生署早前更推出網上追思服務「無盡思念」(<http://www.memorial.gov.hk>)。同時，為確保公眾骨灰龕位「用得其所」，可以考慮為新編配的骨灰位訂定放置年期（例如以20年為限），期滿後家人須定期為龕位續期。又或者，可以向亡者的家人收取管理年費，凡於限期內無人續期的龕位，或先人家屬親友連續多年欠交管理年費，骨灰位可騰空轉予他人使用；原先安放的骨灰則會移往公共儲存庫，或撒放在紀念花園內。政府甚至建議研究推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對退還公眾骨灰位以供重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政府建議設立私營骨灰龕設施發牌制度，以加強監管，甚至取締現在違規的私營龕場。在發牌制度

實施前，政府會分兩張名單，公布私營骨灰龕資料供公眾參考：「表一」會包括目前已經符合所有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但凡不屬表一（或未被核實）的私營骨灰龕會列入「表二」。可是，遲遲卻未見政府公布有關名單，或顯示背後有難以克服的技術和政策困難。因為，被包括在表一的私營龕場將來獲發牌的機會雖然較高，但不保證一定獲發牌；相反，暫時被列入表二的，也不代表不能稍後從合法途徑獲得規範化，並最終獲發牌。表一和表二兩份名單的參考價值成疑，甚至可能會誤導消費者。再者，據業界估計，政府手上根本並未全面掌握市場上所有私營骨灰龕的資料，要準確訂出兩份名單，並適時更新，對有關部門已經構成行政壓力。此情況亦正好反映多年來各部門對私營骨灰龕的態度，長期各自為政、或姑息放任，由此累積的問題規模之龐大和複雜，已經超越個別政策局的權限範疇。

政府「三管齊下」的策略充滿矛盾和盲點。發牌制度與增加供應的目標背道而馳，而且體現出一種「加強監管等同提升質素」的行政迷思。**目前的情況其實對私營骨灰龕是「有規管、無執法」，政出多門而無力、無心執法；而將來則會是「有發牌、無政策」，發牌制度只是為政府執法提供方便和更清晰、有力的法理依據。**但若未來的發牌當局（即食環署）不能為牌照申請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統籌協調各部門的處理——最少牽涉《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消防條例》、土地契約條款等——便有可能出現個別部門對申請者的審批決定不一致



的尷尬事例；而且政府部門若不出面擔當調停，每遇附近居民反對就拖延或拒絕發牌，只會對後來的經營者製造進入市場的障礙（market entry barrier）。這種局面就有如安老院舍發牌制度推出初期的翻版；同理，按安老院舍發牌制度的經驗，**不見得服務質素會因發牌而改善、消費者權益獲應得的保障，反而發牌當局要忙於應付無日無之的投訴個案，但從不吊銷違規者的牌照。**換言之，不以「方便營商」的實質政策配合的發牌制度，非但會壓抑新增私營骨灰位的供應，間接亦會令原本已經供不應求的骨灰位奇貨可居。有此經濟誘因和商業利益，只會鼓勵投機者「趕搭尾班車」，偷步在新法例實施前製造既成事實。因為政府真的要取締違規的私營骨灰龕，必需重新安置大量數目的先人骨灰，而一些家屬更可能已經難以追尋、無法聯絡，實在談何容易！否則，政府現在為何不按既有的地政條款遷拆違規的私營骨灰龕，或最少阻止其繼續經營？相反，現在大量的私營骨灰龕違規經營，與其說經營者都是知法犯法，不如質疑政府的規劃地政政策沒有為它們提供足夠的生存空間，以滿足愈益殷切的需求。

發牌制度之議暴露了政府沒有全盤計劃，未先為公私營骨灰龕之間的市場角色定位。政府借助傳媒輿論塑造違規私營龕場「謀取暴利」的負面形象，但自己卻一直助長「陰宅的高地價政策」。私營骨灰位有價有市、商機無限，皆因公眾骨灰位嚴重短缺。那些減少需求的建議措施，例如取消公眾骨灰位的「終身佔用制」或收取管理年費，更是只為解決政府自己的難題，而非以民為本，亦非出於尊重先人（

包括那些無親無故者）。

為求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政府唯有擺出「霸王硬上弓」的姿態。特首曾蔭權7月22日出席地區行政高峰會時，批評地區人士「各家自掃門前雪」把責任推給政府。他當日除了「責成」所有18區區議會主席均要各自在區內物色土地以興建公眾骨灰龕設施，更點名向某幾個反對聲音特別強的區議會主席施壓；不少報章社評、坊間評論員隨即和應，聲討某些政黨或區議員為了選票，帶頭反對在其選區之內或附近興建公眾骨灰龕。但曾蔭權的言論漠視了區議會作為憲政架構中一個地方諮詢組織的功能和角色。覓地興建公眾骨灰龕，並且向受影響居民解釋政策、回應他們的訴求，屬行政機關的責任，不能推卸給區議會。**區議會的責任是反映民意，有民意授權的民選區議員反映選民的意願憂慮，為他們爭取權益，實屬責無旁貸。若批評他們為撈取政治本錢，不顧全大局，沒有為政策護航，無疑跟代議民主的價值背道而馳。**

而所謂18區要平均分擔責任，區區都要建公眾骨灰龕，也並非如一般人以為的「公道」。因為這種想法沒有考慮先存的不公平，例如一些區域（明顯例子是屯門）多年來已經為社會承擔了不少厭惡性設施（obnoxious facilities），當區已經積累民意不滿，不先對他們作出補償，反而再來一次「平均」分配根本就不「公道」。而隨便批評受影響居民「自私自利」，也難逃雙重標準甚至偽善的指控，除非批評者自己甘心樂意歡迎在其居住範圍附近容納這些厭惡性設施。論者忽略了厭惡性



設施的分佈，本質上由始至終都存在不公義，往往令貧者越貧，而有錢人的承擔最少。特區政府不時引日本為例，指厭惡性設施的外觀也可以美輪美奐，甚至成為地標景點，卻遭區議員反駁：然則何以不為它們在中區商業心臟選址？只因土地有價，但凡會打擊物業價值的設施自然不受歡迎，更不會首選在黃金地段興建；若以盡量減低對市民影響為政策原則，結果就是將厭惡性設施越搬越遠，但不代表無人要因此被犧牲，只是邊遠地段原有的經濟價值就低，由附近居民承擔社會代價最合理化算；他們的人數越少，反對的聲音也較細，容易被社會忽略。就像屯門區，既然已現存多項高污染性設施，環境質素或多或少已受影響，即使再被選中並通過環境評估，也難以令人信服政府不是採取「一件污、兩件穢」的思維方式。

居民反對骨灰龕，不一定出於迷信或愚昧，而是實際的經濟計算。對死人「敬而遠之」，亦是人之常情，政府不能置民意於不顧。自利也不一定等於自私，因為當市民的公民意識高漲，自然會拒絕被當權者任意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犧牲；這是現代社會管治的必然難題。一些落實公民參與 (civic engagement) 的西方民主國家，會以社區為本進行磋商，為受厭惡性設施影響的社群提供令他們安心的補救措施，或以其他社區建設和投資作為合理的補償。

教會與離世者同行

在西方基督教歷史中，人的生老病死均與教會不能分割。過去西方社會的喪葬禮儀都是在教會內進行，而墳地墓穴也設

於教堂範圍以內。後因城市化的發展，教會逐漸遷就主流文化、客觀環境、政府法規；與臨終者（及其家人）同行的使命也不斷被社會分工所切碎，慢慢「外判」給醫院、殯儀館、墳場。教會除了批評社區人士自私，殮葬制度非人化，或要求政府盡早解決骨灰供應問題之餘，自己的信仰踐行又有沒有為死人預留空間？

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提醒我們，醫院 (hospital) 和寧養善終 (hospice) 在字源上與基督信仰講的款待 (hospitality) 同根，表達的是平等關係：「就係一個屋主對待陌生嘅客人，引伸嚟對待病人，等於佢都係一個旅途上面嘅人，依家走最後一站，咁你點樣嚟陪伴佢，完成佢在世嘅最後旅程。」胡志偉透露，從教新的普查發現，危疾的重要性在牧養關顧裡面佔第三位，關懷臨終者、協助其家人辦理身後事、主持安息禮拜等，已經成為教牧同工「日常工作」：「如果用一間幾百人嘅教會去睇，每個禮拜都會發生嘞。有時可能甚至乎一個禮拜有幾單，係要經常去處理。」但胡志偉形容教會在處理喪葬事宜上出現「亂象」，有時為求方便，在安排守夜、入殮、安息禮拜、追思會等事上次序不分、顛倒先後，原因或與教牧同工和信徒對禮儀背後的意義「一知半解」有關。他認為：「基本上喪禮有四個基本功能：第一係榮耀神；第二係肯定人嘅尊嚴；而第三，嘍基督教嚟講就係對於信仰嘅肯定，亦即係復活嘅盼望；第四，就係安慰離世者嘅家人。」所以，他反對將安息禮拜當作佈道的「黃金機會」，直指這等同「死人都唔放過」！同樣，有些信徒在家人臨終前急於請牧者或會友向其傳福音，也可



能只是一種「補償心態」居多，而忽略病者真正的需要。

胡志偉覺得，由教會內有一群受過訓練，長期從事臨終關懷的弟兄姊妹，由成熟的信徒領袖或關顧部部長帶領，或勝過全由教牧同工去做。而就教會的使命感（missional）和公共性而言，當社會遇到重大傷亡事故、意外災難，教會可以主動籌辦跨宗派（甚至跨宗教）的公開追悼活動（memorial service），撫平社會的傷口，如台灣教會為二二八事件舉行的平安禮拜。

以下我們藉著三位信徒在不同機構服事的經驗，從中思考教會應如何以基督信仰的精神與離世者同行。

靈實寧養院

牧會已30年的黃民牧師，是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寧養院的主任院牧，三、四年前開始全身投入善終服務。寧養院於2006年11月成立，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為體弱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晚期癌症病友服務，信徒與非信徒皆可入住。開院四年來，共有約五百餘位病友入住，大部份是末期病患者，但有些為長期病患者，又例如剛中風的，經療養後可以出院回家，或往其他地方接受治療。黃民透露，寧養院剛開始達到收支平衡，入住率平均為六成，過去兩年皆有三、四成增長。他說，或許因教會開始對寧養院有所認識，近三個月來，十位病友中，約兩至三位為教友。訪問當天，有院友27人，全院共有63位同工參與事奉，包括兩位駐院醫生，兩位顧問醫生及兩位院牧。黃民每天平均接觸八至十位臨終者，他們平均的住院時間只有約三星期。

黃民指出，院方團隊並非單單照顧身體上的需要，而是整全地包括身、心、社、靈。譬如舒緩身體的痛楚，減少副作用；另外，除藥物外，亦會配合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中藥治療，甚至香薰治療等，約95%癌症病者面對的痛楚都得到減輕或控制。醫護團隊會注意治療效益與病人權益兩方面之間的利害權衡。社交方面，院方鼓勵院友及其家人一同參與活動，例如飲茶、行街，並有義工帶領遊戲等。

黃民解釋，所謂「善終」或「寧養」，或可追溯至中世紀的驛站，朝聖者往朝聖途中生病需要照顧，就由教會神職人員及信徒負責。不論是生病、或是離世，由教會肩負照顧及安葬的義務，甚至會把遺體或過世的消息送其家鄉。及至1960年代，在英國的Dame Cicely Saunders的倡議下，創立近代的「寧養照顧」（hospice care）和「舒緩醫療」（palliative care）。香港的善終服務始於1982年的聖母醫院，靈實醫院則於五年後開展有關服務。黃民發現台灣的起步雖慢於香港，但經過90年代初個別從海外歸來的本地人的推動，加上政府的支持配合，生死教育已經形成文化風氣，在大中小學普及，民間對死亡觀念亦遠較香港開放。

黃民最近自創出一套生死教育的材料，積極推動更多人「常作準備」面對死亡。黃民覺得華人教會忽略關於死亡的神學反省，「即使有，我哋都好快已經跳入咗去永生」，而未能照顧離世者及家人的心靈需要；當教牧缺乏心理和情緒上的訓練，面對哀傷家屬的情緒，會變得抽離，未能做到「與哀哭的人同哀哭」。所以，



黃民不但希望我們「從死思生」，更加要體會到：「我哋基督徒有一個最大嘅經歷，就係當我哋自己經歷到死亡，先至體驗主耶穌點樣為你死。因為信仰都係同呢樣嘢有關係，我哋喺理性上明，惟有喺我哋行緊嘅時候，我哋先至真係體驗：同主聯合嘅一個體驗，你就會真真正正好似主咁樣。」因此基督徒也要學習「道成肉身」、與哀傷的人同行，黃民指曾有機會關心自殺者的家屬，深感關懷、聆聽、同理心的重要性。而基督教正確的死亡觀也應重視追思，因為回憶與懷念對人有醫治的能力，他說，每年奧斯卡金像獎頒獎禮中也會向逝世的電影從業員致敬，建議教會也可以考慮在聚會中特別安排機會去紀念該年度歸主的會友。

在服侍離世者的事奉上，令黃民見盡人情冷暖、恩怨情仇，遇過有家屬即使面對生離死別，也未必能彼此饒恕復和。但他也同時親身體會聖靈的安慰力量：「你真係從佢嘅面容睇到佢係好平安，佢真係好似馴咗覺咁，同佢唱唱吓詩咁佢就走咗喇，係好大嘅榮耀。同埋，有時你見到啲家屬因親人離世會喊得好緊要，反映到其實都係人間有愛；當然亦見到有啲領遺體時一啲表情都無，你就估到大家關係係點。」

牧養老弱病人對於一般的教會而言，可能無助增長，但黃民認為現在能專注於陪伴臨終者走最後一程、關懷喪親家庭，「喺我事奉人生最後晚晴，係好有意義。有咁嘅機會，能參與，亦好感恩。」最近他更協助組織基督徒殯儀從業員團契，希望能夠讓行內的信徒彼此守望，也鼓勵他們克服業界一些不專業的陋習和試探。黃民舉

例指，無論在亞洲（例如台灣）和歐美（加拿大），殯儀從業員均有發牌制度，需要接受多年的專業培訓，學習法例、屍體防腐、哀傷輔導等知識。在他心目中，真正的「專業」態度不等同顧客至上、服務為先，反而是以人為本的同理心：「當事人嘅心境，你要關心。唔係一埋嚟就問你要乜嘢服務。」

拉撒路會

2003年沙士後，一個為全港醫護人員舉辦的講座名為「超越臨界狀況」，探討人生面對臨界點，如何把危機化為轉機。拉撒路會總幹事馮家柏醫生當時仍在大埔那打素醫院工作，他回想該會的意念正源於此：「人生最大嘅臨界，莫過於死亡。『拉撒路』嘅意思就係『超越』，個故仔本身就係講復活嘅。」該會於2006年2月14日正式成立，目的是陪伴臨終者走最後一程，既協助他們「超越本身界限」，亦服侍其家人。

馮家柏解釋，拉撒路會與其他類似的機構（例如驢明會）所做的工作無實質分別，唯一是有清晰的基督教背景，義工全部均是信徒。拉撒路會的運作模式，首先是舉辦訓練課程系列，讓弟兄姊妹參加，從中招募並組織基督徒義工隊。首屆課程有80人報名，最後留下願當義工的約30人。由成立至今已舉辦數次課程系列，曾約有60-70人表示會參加義工隊，然而最後能夠穩定參與的只有十人，每一位約負責關懷探訪十多位病友，一直陪伴探訪對象直至病歿。馮家柏坦言，頗擔心義工遲早身心俱疲，他承認最初低估了整個事工的規模和要處理的問題的嚴峻性。

例如，除了在知識和技巧上裝備義工，更要支援他們管理自己積壓的情緒：「原來一埋身，真係幾哀傷，雖然義工有返嚟 feedback，但時間唔夠，我哋幫唔到，做唔到 debriefing。你一去探，原來個病人好信得過我哋，講好多嘅嘢，咁你收埋咗一肚子嗶。」他慨歎不免自覺有點力不從心，並期望日後能與神學院或其他機構合作，聯合舉辦一些有關善終服務的課程，引起教會對哀傷關懷的重視。

拉撒路會不抗拒「福音機構」的稱號，馮家柏說，因為他們的臨終關懷的確包括領人歸主，但義工的服侍是全人關懷：「會陪吓佢哋去飲茶；會 take care 吓佢哋啲屋企人，連 babysitter 都做過；就咁樣傾吓計，有時會買啲點心去佢屋企去食，咁呢啲係 physical 加埋 social。咁 psycho-spiritual 呢，咁我哋真係會問吓佢哋啲心事。」馮家柏說，曾有義工最初很熱心向病友傳福音，但慢慢建立起互信關係而成為朋友，他認為這亦是主耶穌傳福音的方法，是通過關懷、而非單靠口傳。馮家柏分享，一般要做善終以後的「後續關懷」（after care）比較困難，家屬為免勾起傷心回憶，未必歡迎義工在喪事過來訪，但也有成功例子：曾有一位年輕的亡者遺下母親及兩位妹妹，可幸義工與家屬已經建立起深厚關係，所以能夠繼續關顧這個仍然十分哀傷的家庭。

雖然目前大部分的公立醫院已經設有院牧，但馮家柏表示院牧有太多事情需要兼顧，善終服侍只佔小部分時間，院牧亦不可能離開醫院進行家訪。直至目前為止，拉撒路會服侍的病友數目已超過 120

名，大部份經由院牧轉介，另外也有在寧養中心內接觸到的末期病友。而平均每位病友會接受 15-20 次家訪，直至離世為止；他們病情一旦惡化，家訪會更頻密，每週最少一次。可想而知該會的工作量和壓力，馮家柏不諱言他們的經濟狀況其實非常緊絀，收入主要來自 150 位弟兄姊妹的奉獻，正式的全職同工只有他自己和另一位姊妹，採取「家居辦公室」（home office）的方式處理日常事務。馮家柏猶記得拉撒路會第一次舉辦異象分享會，只有一間教會派代表出席，反映本地教會對善終服務的意識薄弱。他指出，教會通常著重會友人數增長的數字，但鮮有點算每年主懷安息的人數，而這些被遺忘的主內兄姊，在上帝眼中都是很有意義的生命。

雖然得不到教會的支持，但馮家柏透露拉撒路會仍會積極開展新事工，該會計劃明年舉辦全港中學生中英文作文比賽，環繞生死這課題，表達他們的所感所想，而得獎作品將會編印成書。馮家柏表示，推廣「社區紓緩關顧支援」（Community Palliative Care Support）一直是該會的目標，期望藉是次活動，從年青一代開始，逐步提升社會意識，認識死亡、正視生命，最終能在香港建立起一種新的關懷文化。

從心會社

過往以心靈治療服務為主的從心會社，正籌備成立一間名為「完美句號」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三項服務：臨終關懷；殯葬禮儀服務；後續關懷。社長吳思源透露，預期服務對象將以信徒為主，但亦樂意服務非信徒，雖然新公司的四位董事皆為基督徒，當中更有資深的牧者：



「三項服務之中，最核心嘅就係殯葬禮儀，即係我哋所講嘅安息禮拜。我哋會提供一套優質嘅、人性化、美麗嘅禮儀。送別先人係一個莊嚴嘅時刻，應該將佢做到最好、同最美。」吳思源說，已經與本港殯儀館商談合作，喪葬禮儀將使用靜音靈堂，以保證不受干擾；另外，亦計劃物色一些中小型的禮拜堂，以供一些期盼在教堂舉行安息禮拜的人士租用。他指出，許多信徒甚至非信徒都希望在禮拜堂內舉行喪禮，因喜愛其環境較莊嚴。

吳思源從自己的親身接觸分析，臨終者最少有三方面的心靈需要：「佢哋係好想知道佢依家過去呢一生是否活得有意義、有價值」；另外，他們可能有未解的心結，會問是否仍對別人有所虧欠，不想帶著遺憾離開世界；最後，病者自然會關心到肉身的苦楚。吳思源認為每個臨死的人都會有「好多放唔低嘅憂慮，當然都係包括佢唔知自己去邊啦，亦都包括佢對佢過去一生，究竟一生已經活得好有意思呢？係咪已經盡咗力呢？咁我覺得喺佢面前，係有一個好大責任宣告：上主嘅恩典係大過人能夠想像，即係上主嘅恩永遠係大過人嘅能力。上主喺基督裡接納每一個求告祂嘅人、體恤人嘅軟弱，我哋就要講俾佢聽：『你已經係盡力而為喇』。」所以吳思源認為，「善終」就包括向臨終者和家人宣告上主無條件的寬恕和救恩；同時，「善終」不能與「善別」分割：「『善終』係『死得其所』，喺上主嘅蔭護下安詳離開塵世。『善終』係臨終者喺最後一程懂得感恩，也經歷到親朋戚友對他嘅感恩，知道自己一生無怨無悔，可以安然離世、返回天家。」

吳思源形容，以一場極盡莊嚴和個人化的喪葬禮，為離世者的人生畫上「完美的句號」，就像豐富的筵席始終有曲終人散的時候，但死者和生者仍然可以為此一同感恩，不但留下美好的回憶，而且也體現家庭成員的重新團結。即使離世者帶著痛苦和點點遺憾、甚至死於非命，卻不一定如中國人所講「陰陽相隔」，生者仍然可以通過禮儀表達懷念、愛意、尊敬：「好似做完場戲，落晒幕喇，佢嚟入面也都睇唔到，但佢能夠feel到出面拍掌，並且知道有一天佢哋仍會相聚。唔係話落咗幕之後，就一了百了。」他特別指出，家中若有成員例如跳樓自殺身亡，可造成災難性的心理創傷，他希望將來的服務可以照顧到他們不同情況的特殊需要（包括遺體處理方面）；甚至長遠而言，可以從盈利當中，成立基金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廉價或免費的服務。另外一些具爭議性的禁忌，例如能否為自殺者以至性別角色異常者等舉行莊嚴的安息葬禮，也遲早要考慮。吳思源相信背後必需堅持的理念，是對一整家庭的牧養：「個人同家庭係分不開嘅，即係我哋點樣進入呢個家庭，喺佢哋最有難嘅時間，宣告上帝嘅平安臨在，俾到佢哋真係一種好埋身嘅幫助？」

吳思源同意，「完美句號」的構思牽涉很多神學、心理、文化等難題，例如，以往哀傷輔導的重點是教導如何告別傷痛、「放手」（let go），但現在卻要幫助喪親者與離世者「重新扣連」（reconnect），不是「沖淡」回憶、而是學習追思。更加複雜的是我們的死亡觀，吳思源說：「死亡好似好無奈，好似反生命嘅，但若果我哋認真看待生命整體，其實死亡由始

至終都係我哋生命嘅一部分嚟嘅，所謂『方死方生』就係依個意思」，所以基督教在文化層面要對社會進行「去教育」（unlearning），帶出信仰的另一種視野：「我哋唔會歡迎死，但係我哋接受死亡。看死亡係一個光榮嘅歸回，但係唔會催促死亡提早來臨。上主有佢自己嘅時間表，我哋要順服。」不少牧者、信徒借用保羅「在基督裡睡了的人」（林前15:18-20；帖前4:13-15）的說法去形容死亡，以帶來安慰與盼望，被問到這會否淡化、甚或抹煞死亡的真實性，吳思源認為對臨終者本人而言，死亡的真實是無法淡化的，況且這亦非「善終」的目標：「我如何同一個凡係受造之物都必然嘅過程共處？如果共處得較為安然，即係話accommodate到嘅，咁我就覺得呢個叫做『善終』。如果唔得，喺怨憤同抗爭中離世，死亡就會帶來更大嘅不幸同痛苦，呢個就唔係『善終』。」

吳思源相信，說到底任何人若能安然面對自己的死亡，必然是來自基督親自的安慰，而善終服務或臨終關懷，只是一個讓聖靈工作的器皿。所以，他雖然支持時下的生死教育，但認為對死亡的正確觀念畢竟不是學理的灌輸，而是要有實存的體驗：「唔好以為自己上過呢啲堂，或者喇過棺材，就對生死睇得好豁達，最重要係真真正正面對死亡嘅時候，能夠全然信靠上主，抓緊祂嘅應許。」

神學反省

死亡在現代社會成為人道主義或人文主義的「價值關懷」，首先被納入醫學的「治療」對象之一，然後接受心理輔導學「生涯規劃」的管理。但當死亡被完全「世俗

化」，淪為一種自然現象或人生的必經階段，死亡就喪失了形而上或超越的向度，審判和救贖的終極問題不再出現。而基督徒也可能有意無意參與這個「世俗化」過程，不少信徒對聖經關於死後生命的教導一知半解，有些以為人死了就上天堂、回天家；又或將永生的盼望化約為靈魂不滅。但無論舊約和新約聖經，講述的並非靈魂不滅，而是死人復活，以回應眼下世界的不公義；而我們宣告復活所應許的新秩序，就不能不提悔改、認罪、寬恕。

現代人追尋的「善終」，不外是無痛無憾的「好死」（good death），其實那仍然不過是當下肉身福樂另一種形式的延續。真正基督教意義的善終指的是不（再）做死亡的奴隸，不受死亡的威脅、不懼於權勢、不屈於現狀，也就是從基督而來、現世（而非死後）的「善生」，正如馬丁路德所言：「耶穌的死將死殺死了」，我們才能被救贖。換言之，基督徒對死亡的理解，不能脫離基督的受難和復活，而空談善終。特別是不能忽略死亡的弔詭：死亡既是我們這副受造軀體「自然」的結果，但死亡的破壞力量也是由人的罪而來，是「不自然」的對生的咒詛。

所以，如果基督教的生死教育只是除去死亡陌生突兀的面貌（familiarization），就會捨本逐末：我們宣揚「珍惜眼前」，就令人只記得為自己「擁有」的感恩、而忘記為別人的「沒有」而懺悔；我們勸人「活在當下」，就使人不敢盼望那來臨中的「未來」。為自己的百年歸老早作籌備安排，其實也不過是令自己安心忘記死亡的必然性，和死期的不確定性，掩蓋生



命的貧乏、雖生猶死的真相。「善終」假如是為了不圓滿的、充滿不幸和遺憾的人生畫上完美句號，試圖為無意義的人間苦難賦予意義，恐怕會以善終替代了救恩、將救恩提前實現，因為若我們要求馬上的生命圓滿，不耐煩等待所盼望的應許，已經向伏於死亡權勢下的世界妥協。

聖公會諸聖堂助理聖品池嘉邦牧師認為，善終不能被功能化，它並非額外的服務或工作負擔，而應該是牧養的一部分。他說，或因他在教會專責牧養關顧、牧靈輔導等工作，所以將陪伴會友離開世界，視為理所當然的份內事。池嘉邦提到作為牧者，除了言語上的關心安慰，也可以通過聖禮達到心靈上的「治療」（therapeutic）效果，可以為病人施聖餐；又例如可以為病人（即使是非信徒）在手術前抹油禱告。而且，他還會一直陪伴喪家送遺體到殮房，甚至幫忙選購棺木。池嘉邦說，從婚禮到葬禮，都牽涉牧養關係：「我舉個例子就係，我哋教堂唔外借，因為我哋唔能夠為一啲我哋唔認識嘅人舉行婚禮。」所以牧者和喪親的會友的關係，完全不同於殯儀館和顧客之間的關係。

池嘉邦覺得，某些教會將救贖看為死前是否決志信主、不信就落地獄的神學立場，有時窒礙了對臨終者的牧養：「我哋關心一個人，主要係向佢哋表達上帝嘅愛，rather than佢哋決唔決志信耶穌。」因此他告誡其他教牧同工避免在病床前、或安息禮拜上講不合宜、不尊重死者，或令喪親者反感的說話。至於死者臨終前也沒有信主，他會如何安慰其信徒家屬，池嘉邦說：「我覺得當我哋為佢祈禱，佢願意接受嗰一

刻，上帝嘅恩典已經喺度；如果唔係，佢可以拒絕你嘅。我諗呢個係大公傳統嘅信仰，就係邊一個人願意接受上帝嘅恩典臨在…只要佢願意接受就可以嘞。」池嘉邦補充，他一樣會出席未信者採用其他宗教儀式的葬禮，因為除了要表達對死者的尊重，牧者的出現臨在（presence），簡單慰問的說話如「天父會繼續賜福俾你哋」或者「我哋會為你哋祈禱」，已經代表教會的關心。

池嘉邦解釋，假如我們的神學只著重將來的永生，少顧及現世，死亡便不過是離開世界返回天父懷中，就應該變成「喜事」。但這種世界觀、人生觀忽略了主耶穌道成肉身的意義：「點解佢自己要嚟到呢個世界參與人生呢？點解要嘗過死味？就係喺呢個過程當中，讓我哋被認同，佢認同我哋嘅一個過程，同我哋嘅生命當中相遇。」他說，雖然嚴格上安息禮拜並非聖公宗的聖禮，但作為一種禮儀仍然體現了背後的神學；而禮儀就是生命與生活的流露，聖禮是用外在可見的事物，去表達內在不可見的靈恩。

另外，池嘉邦表示，基督宗教傳統裡面講的「諸聖相通」或「聖徒相通」（*communio sanctorum*），也應該令信徒對追念先人的態度，有別於其他人。他承認，聖經經文對死後生命有很多不同的說法，甚至牽涉有否「陰間」等難題，所以或者沒有一種觀點是絕對正確，也不能先入為主輕易指責其他人是異端，重要是聖經為我們預留想像的空間，而且教會歷史也有一些可供參考的傳統：「自古以來，大公教會嘅信仰都覺得，每一個喺上帝裡面嘅人都係alive、活著嘅。我信聖徒相通，背



後就係有一個咁嘅神學所表達出嚟。…我哋仍然相信，過往嘅聖徒，我哋所認識嘅，佢哋仍然係上帝面前歌唱，同埋喺上帝面前禱告，同樣亦可以為我哋祈禱。」而聖徒相通所表達的神秘團契，也超越了中國人強調血緣和孝道的祖先敬拜。所以，信徒可以為亡者代禱，或者與亡者共禱，只是切忌向亡者禱告；一如我們為一個身在外地、情況未明的主內代禱：「我哋為離開世界嘅某人代禱，係我哋同上帝嘅關係reinforce嘅情況嚟嘅。」

一直探討教會文化更新的湯清文學獎得獎作者古斌，最近也開始思考聖徒相通和亡靈神學的關係。他成立的「飄流製作」於8月21日、即農曆七月傳統鬼節之前，假聖公會諸聖堂主辦「鬼門關開、基督光照！——探討關於亡魂的牧養課題」公共神學論壇，利用鬼節這個事件，打開教會的大公傳統、結連亡者。古斌說，他最早認定基督信仰能回應亡靈，是因為《使徒信經》裡的一句「降至陰間」，直至他讀到關於東方教會的著作——不是指羅馬帝國裡的正教，而是同期波斯帝國的敘利亞基督教——才知道「降至陰間」曾經是教會群體的核心想像：「有別於今日教會重視基督降生、受苦、復活，敘利亞教會看重的三個基督時刻係：約旦河受洗、變像、降至陰間。依樣嘢令我好振奮，因為最早期嘅東方土壤，佢哋嘅教父一早就想到要回應亡者，而且唔係枝節、係核心；這呼應著喺東方土壤裡嘅佛道二教，均要尋找自身資源回應亡者，產生咗鬼節。」

古斌形容，相比之下香港教會的世界觀、宇宙觀、美學觀，就與現代社會文化

一樣，太「乾淨」、太寧靜、太講求衛生，容易排除了死人。古斌覺得現在的基督教有許多文化偏見，例如「生者、亡者絕對相隔」此信念，無疑畫下一條確保不會犯下交鬼之罪的安全線，但卻切斷我們對亡者的思念，不論私下禱告或公開禮儀，除了一句「主懷安息」，亡者從此在字裡行間消失。所以，他為了菲律賓人質慘案寫了一篇禱文〈天色灰茫茫、願諸魂安躺〉，呼籲與亡者同禱並代禱。他以為，若因堅持「生死相隔」的傳統，我們便需壓抑最本能的渴求，也就是直接與亡者認同，這是很可惜的。而《使徒信經》當中的「聖徒相通」，正好讓我們看見一個跨越生死的連繫，不至囿於淺窄的此時此地，迷醉在自戀的敬拜與增長之中。古斌解釋，「聖徒相通」跟祭祖有相類之處，讓我們看到比自己更大的生命體，從而獲得自身的存在意義。不過，「聖徒相通」的特點是神本的、基督中心的、普世的；祭祖卻是人本的、血緣的、地方的。「聖徒相通」的血脈是基督的血與身體，是義者的團契，他以為，這反而令我們看到全世界。

對於時下所講的善終，古斌也有一套看法。他覺得，「善終」是從輔導學來考慮的，並非由神學思考產生：「我會話，『善終』是一項善意，佢嘅輔導學嘅承諾裡，讓人放棄用禁忌嘅態度看死亡，但關鍵係：它又承諾咗啲咩？它有無承諾過一啲過於它可以實現嘅嘢？」他補充，「人性化的死亡」是一個良好意願，只是，死亡無論如何不是意義的來源、而是荒謬，它嘲笑一切意義。從神學而言，死亡是由罪而



來的，因此它是屬於邪惡的，而不是創造的一部分。按古斌對聖經的理解，上帝沒有創造死亡，死亡的「自然」跟萬有引力的「自然」不應相提並論。他主張，在談論「人性化的死亡」時，要注意不可連死亡的邪惡也抹掉，否則，我們不過由一種自欺走到另一種自欺，先是故意忘記我們的必死，然後，是故意忘記必死的邪惡。

從文化角度，古斌同意現代社會將死亡「邊緣化」。他說，把墳場置於天涯海角，是想平日看不到，但「看不到」是需要的，把任何記念活動變成祭典，限定在某時某地，是要讓我們還能生活。古斌認定死亡是創傷的，我們若真的能把它變成日常，其代價可能是把它商品化，就像日本的廟宇會用上可愛的神像，而「可愛化」是一種消費手段，雖然這樣說不代表它特別邪惡：「你想像一下，我哋可以將骨灰龕變成像汽水機一樣普及，佢哋嘅設計都可以好可愛；或者，只要拍一下卡，你都可以記念先人…」所以，古斌對教內一些「一條龍殯儀服務」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如果教會真正具有一種公共視野，掌握到其使命性 (being missional)，我們考慮問題的時候就不用老是從「用家角度」出發。

古斌相信，我們需要的不是「優質」的殯儀服務，而是基督徒喪禮應重新重視「象徵」 (symbol) 的操作，例如一些禮

儀、儀式音樂，和象徵物。而象徵跟「記號」 (sign) 的分別是：象徵不是透明的，它的意義是無盡的；而記號只是被代表的意義的「縮寫」，它的意義可完全轉譯為一堆較長的文字：「試舉一例，匯豐銀行地下嘅獅子像，就係象徵，而嗰個昂貴嘅紅色幾何標誌，就係記號。象徵亦係紀念碑常用的邏輯；相反，教會現代建築往往只懂商業設計所倚賴嘅記號邏輯。…再舉例，實物嘅骨灰龕係象徵嘅，上面嘅刻字，裡面存有骨灰嘅認知，都令佢嘅意義可以不斷更新；相反，電子骨灰龕就係記號，佢嘅意義由網頁設計者所窮盡。」

古斌說，思考文化議題，很多時要從檢視情感操作來入手。例如中國人焚香、燒衣，「正正是燒盡、耗費，那團烈火和飛灰，才滿足了獻的渴求」，而「分享獻奉的燒豬，和那些沾了灰燼的蝦餃燒賣，那讓我們感覺到團聚」；所以香港每年掃墓的人潮，更是奇觀，因它「讓怕死的都市人向他所怕的地方走去」。根據古斌的思路，假如死亡要不被「尋常化」的話，就需要應用意義不能被窮盡的象徵邏輯；可否換句話說，先人的骨灰即使已經並非原來的生命存在，卻不應被隨便撒放於紀念花園或大海就算？我們對親人的懷念，是否必需通過一重物質和具像 (embodied)、社會和公共的層次，才能充分表達流露，而不是一切「盡在不言中」的、私人的內心思憶？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